

農場登記及輔導

鄭仲 1997-12 花蓮區農業專訊 22:9

農業是立國之基本產業，亦是國家建設的重要部門，隨著國家整體建設的持續推行，農業將從傳統的窠臼，全面脫胎換骨，以轉變為高品質、高效率與精緻化、企業化的產業；惟臺灣的農場經營規模，因受主客觀的環境影響，仍以小農經營型態為主，其發展之限制較大，又目前我國正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下，將來國內的農業勢必遭受衝擊，為解決此問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產銷成本及提高經營管理技術乃解決農業發展瓶頸之有效對策。

近年來，農業的生產技術雖有極大幅度的成長，然而農業經營的環境卻急劇變遷，使農場的經營型態已朝專業與副業農場的兩極化發展，為此，政府自應對不同經營型態的農場而分別採取不同的輔導措施，針對較大型的專業農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農場登記規則」，期能建立產業登記制度，確定輔導對象，並施予專業性之經營管理技術與理念，提升農場營運之競爭優勢，以因應現階段農業政策發展需要。

為能達成上述目標，該規則分別在農場的經營規模與經營管理能力上訂有基本的條件；除申請人須為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或依法設立以經營農作物產銷為主之法人外，在經營規模方面，農場之場地面積，若為土地利用型者須達五公頃以上，若為設施利用型者則須達一公頃以上；而在經營管理能力方面，則應置有一人以上之技術人員；符合上述條件者方能向縣政府提申請登記。

至於申辦農場登記有什麼好處？依據農場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得編列經費輔導登記之農場，提升其營運能力，以促進科學化及企業化之經營。輔導項目包括：

一、改善經營管理：

提供農業經營與農政資訊；協助經營診斷，提供顧問服務及辦理各種農業教育、訓練、研習、觀摩。

二、提升生產技術：

提供技術指導，輔導機械化與自動化，獎助研究創新及優先推廣新品種等。

三、加強運銷：

提供市場資訊，輔導成立運銷組織，建立品牌，改善運銷技術，協助產品檢驗及提供促銷機會等。

四、改善財務：

協助投資分析，輔導記帳與財務分析及提供貸款等。

中央及省主管機關為能積極展開這項工作，自八十一年度起辦理「農場登記及輔導計畫」與「輔導農場經營企業化計畫」，藉由計畫的執行，特別針對當前專業農業的需求陸續推動「農場經營資訊化」、「建立農場品牌」、「農場經營診斷」、「農場個案輔導」、「農特



休閒式農場

產品展售活動」、「農場經營人員研習」及「輔導農場改善經營貸款」等業務，期以實質性之輔導措施協助已登記農場步入企業化的經營領域。目前全省已有近百處農場完成登記，其中在花蓮區（宜蘭縣、花蓮縣）內即有十七處，經營的項目涵蓋了水稻、蔬菜、花卉、果樹等作物的專業生產，並有部分逐步朝向休閒農場發展，經由有關單位的積極輔導，期能使農業的經營朝專業化與企業化永續發展。